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5404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醫藥導報（1）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號第 1 版及（2）同年 11 月號第 1 版刊登「○○」食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宣稱：「.....醫師權威利器（純天然製品）一噴即見效 過敏性鼻炎、花粉症 3-5 分鐘舒緩鼻塞、流鼻水、噴嚏等過敏症狀，無副作用.....免費樣品 歡迎索取.....歡迎西中醫師索取，限量 1000 瓶.....歡迎通路業者洽談代理合作.....」等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案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10 月 27 日衛藥字第 0990063335 號及 99 年 11 月 10 日衛藥字第 0990069505

號等 2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5404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20 萬元罰鍰。該函於 99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100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一、詞句涉及醫療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

定生理情形.....（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只是市場調查，作為經營代理與否之依據，尚未推出產品或銷售。如果有市場需求才申請進口上市及贈送樣品，故至今無該種產品、也無銷售、也無贈送。且訴願人係初犯，並未獲取利益，原處分機關未為行政指導即予處罰，係違反比例原則。

三、查訴願人於○○醫藥導報（1）99 年 10 月號第 1 版及（2）同年 11 月號第 1 版刊登如事實

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涉及醫療效能之事實，有臺中市衛生局違規廣告監測紀錄表、系爭廣告影本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只是市場調查，作為經營代理與否之依據，尚未推出產品或銷售；如果有市場需求才申請進口上市及贈送樣品，故至今無該種產品、也無銷售、也無贈送；且訴願人係初犯，並未獲取利益，原處分機關未為行政指導即予處罰，係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宣傳或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至於事後有無實際銷售或贈與之事實，應非所問，亦無礙於違規事實之成立，此徵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查系爭廣告內食品，既係訴願人擬引進銷售之

產品，即難謂無該產品之存在；且查系爭廣告內容，宣稱該食品對過敏性鼻炎、花粉症具功效，可舒緩鼻塞、流鼻水、噴嚏等過敏症狀等，並有訴願人之公司名稱、地址、網址、電子郵件帳號、電話、傳真等資訊，載明「免費樣品 歡迎索取.....歡迎西中醫師索取.....歡迎通路業者洽談代理合作.....」，已屬涉及醫療效能且足資招徠消費者、醫師、通路業者向其洽詢商品或洽談合作事宜等商業目的，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受罰。又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並無命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始予以處分之規定。是訴願主張，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覃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